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1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1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1時59分止

列印准考證時間：

111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止

初試（筆試）時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

複試資格審查：111年7月2日（星期六）下午

複試時間：111年7月3日（星期日）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01	111/06/08	三	公告簡章與缺額	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02	111/06/10	五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開始	◎報名網址為： ta.km.edu.tw
03	111/06/13	一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截止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04	111/06/20	一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開始	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並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
05	111/06/22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截止日	請傳真至 082-332024
06	111/06/30	四	公告初試考場與座位表	上午 9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07	111/07/01	五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截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至 7/1 上午 9 時截止， 甄選委員會不提供列印准考證服務
08			初試時間（筆試）	上午 9 時起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辦理
09			公佈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	下午 1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0			接受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下午 1 時至 4 時接受試題疑義申請，請填妥附件 7 傳真至 082-332024
11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正式合格教師複試名單暨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2			初試成績查詢	下午 9 時起，可至金門縣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ta.km.edu.tw）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13	111/07/02	六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填具附件 8 及攜帶准考證、新台幣 100 元辦理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14	111/07/02	六	公告複試時間與地點	上午 10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5			複試資格審查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辦理
16	111/07/03	日	複試時間（教學演示、口試）	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階梯教室報到
17			公告預備錄取暨備取名單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8			複試成績查詢	下午 9 時起，可至金門縣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ta.km.edu.tw ）查詢個人複試成績
19	111/07/04	一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填具附件 8 及攜帶准考證、新台幣 100 元辦理
20	111/07/15	五	正式合格教師分發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自 8 時 45 分開始分發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類科	單位	電話	備註
甄試各項資訊 諮詢	金門縣金湖鎮 金湖國民小學	082-335977 分機 201 教務處梁主任 082-335977 分機 801 人事室陳主任	諮詢時間： 111 年 6 月 08 日-7 月 15 日，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6:30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19 學管科陳小姐	
聯合甄選系統 操作諮詢	金門縣 教育網路中心	082-318823 分機 52122 網路管理組謝老師	金門縣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ta.km.edu.tw) 諮詢時間： 111 年 6 月 08 日-7 月 15 日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6:30
特殊教育	金門縣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	082-323663 顏主任	諮詢時間： 111 年 6 月 08 日-7 月 15 日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6:30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75 特幼科余小姐	

目錄

壹、依據	6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6
參、公告地點	8
肆、簡章及報名表	8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8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	12
柒、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15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15
玖、初試成績複查	16
拾、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16
拾壹、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16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16
拾參、甄選分發及介聘	16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17
拾伍、起薪日	17
拾陸、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17
拾柒、申訴事宜	17

拾捌、附則	18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20
附件 2、委託書	21
附件 3、報考同意書	22
附件 4、切結書（一）	23
附件 5、切結書（二）	24
附件 6、切結書（三）	25
附件 7、試題疑義申請表.....	26
附件 8、成績複查申請書.....	27
附件 9、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28
附件 10、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29
附件 10 之 1、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32
附件 10 之 2、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33
附件 11、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34
附件 12、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36
附件 A、資訊專長教師補充說明.....	37
附件 B、代理教師候用意願調查表	38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三) 報考國小教師資格者，應具備國小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四)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3)，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 4)，具結錄取後若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五)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如附件 5)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三(如附件 6)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正式合格教師	甄試類科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一般教師	7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英語專長	6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一般體育	3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游泳 C 級以上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專長體育(桌球)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游泳 C 級以上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3. 具備欲報考專長體育類別之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倘選擇第 2 或 3 款資格規定，以奧亞運運動種類為限) (1)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具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全國競賽成績證明或獲得前 8 名之獎狀，並檢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報考運動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3)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獲得前 8 名全國競賽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併附秩序冊)，並檢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報考運動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視覺藝術	3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音樂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資訊科技	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且具資訊、網路管理專業知能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者。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2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附註：

1. 本甄選依「錄取名額」分科錄取。
2. 各項備取人數為錄取名額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
3. 參與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4.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於公費義務服務期間不得報名參加。
5.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6.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7. 資訊專長教師之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請詳見資訊專長教師(如附件 A)甄選補充說明。

參、公告地點

- 一、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
- 三、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khes.km.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

本簡章公告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如附件 1）。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1時59分止。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則自行負責。
- (三) 正式合格教師僅能擇一類科報考，進入複試者可於報名表(附件1)勾選「複試未經錄取正式合格教師，願意接受代理教師列冊」選項，依總成績列冊為候用代理教師，各校得視需要參酌聘用，如經學校同意聘用，視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用；如僅參加初試者，可於111年7月2日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繳交「代理教師候用意願調查表」(附件B)，擬遴聘之學校須辦理口試及試教，達錄取標準(各校自訂)者始得聘用。
- (四) 初試加分項目：考生初試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108年度至111年度)，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每具備任1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原始總成績加0.5分，具備4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原始總成績加2分。上開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採計證書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精熟級知能評量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若因系統操作問題無法上傳者，請於報名期限內洽詢082-318823分機52122。
- (五) 繳交報名費：自111年6月10日(星期五)起上午8時至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1時59分止。
1. 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2. 繳交方式：
 -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2)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起至報名網站上自行列印准考證(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並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之2吋照片以供監考人員查驗，照片污損、遺失，以致無法辨識不予參加)，始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既經繳費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 (六) 報名網址：金門縣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ta.km.edu.tw)登錄報名。
- (七) 如有造字需求請打報名系統諮詢電話。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9），並於111年6月22日前傳真至 082-332024 辦理。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111年6月8日至7月15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電話：082-318823分機52122）。
- (十)甄試各項資訊請洽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082-335977分機201、801或金門縣政府教育處082-325630分機62419。

二、複試資格審查及繳費

- (一)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初試合格者，應考人應親自至現場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 (二)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空出名額不進行遞補。
- (三)有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審查分為第一階段線上審查及第二階段現場審查。於報名系統及現場審查均應檢具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108年度至111年度)，請於複試報名時攜帶證明書正本及填具申請表(附件12)後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四)審查方式：採現場審查，委託代理審查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組別。
- (五)正式合格教師資格審查時間：111年7月2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資料不齊須於下午5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六)資格審查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
- (七)繳費方式：資格審查時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請自備零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八)複試資格審查證件：
 - ※符號為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請考生事前整理好報名表件，依序排列。

序號	名稱	驗畢 歸還	依序 裝訂	備註
※1	報名表		●	甄選委員會列印報名表，經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附件 1
※2	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黏貼於報名表
※3	准考證	● 正本		考生請自行列印
※4	國民身分證	● 正本	● 影本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5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正本	● 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正本	● 影本	
※7	複試費用			繳交新台幣 500 元
8	學校服務證明書	● 正本	● 影本	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若為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9	現職教師須繳交報考同意書及切結書一		● 正本	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附件 3、附件 4
10	切結書二		● 正本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附件 5
11	切結書三		● 正本	可通過複檢並取得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附件 6
1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正本	● 影本	男性教師需繳驗。
13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5 日之後)。	● 正本	● 影本	
14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正本	● 影本	
15	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 正本	● 影本	每科加 0.5 分，4 科上限加 2 分。附件 12

- (九)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符合報名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 (十) 委託書、報考同意書、各項切結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件填寫，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十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

參加初試與複試時請備妥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需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以供監考人員查驗，照片污損、遺失，以致無法辨識不予參加。

一、方式：分初試、複試（含實機操作）兩階段進行。

一般教師、英語專長、一般體育專長、專長體育（桌球）、視覺藝術、音樂、特教專長類科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成績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資訊專長類科應考者需加考實機操作考試（電腦實機操作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一) 初試：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舉行筆試（基礎科目、專業科目），採電腦閱卷。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告，初試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開放應考者進入試場準備應試；初試後，依成績擇優取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複試（最後一名同分時得增額取參加複試）。
- (二) 複試：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舉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資格審查日 111 年 7 月 2 日公告。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階梯教室報到。上午 8 時 05 分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暨口試順序，逾時未報到抽籤者以棄權論；上午 8 時 20 分教學演示開始準備，教學演示部分皆為抽題應試，毋須撰寫教案。
- (三) 實機操作：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舉

行實機操作考試，資訊專長教師之應考人需加考實機操作考試，參加實機操作者應於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40 分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階梯教室報到，下午 2 時至 3 時進行電腦實機操作。詳細科目、時間、地點與分數比率，請見資訊專長教師(如附件 A)甄選補充說明。

二、考試時間及科目

類科	初試 (7 月 1 日星期五)		複試 (7 月 3 日星期日)		
	預備 08:50-09:00	預備 10:30-10:40	報到 07:45-08:00		報到 13:20-13:40
	基礎科目 09:00-10:00	專業科目 10:40-11:40	08:50 起	09:30 起	14:00 15:00
一般教師	1.國語文	教育專業	教學演示	口試	—
專長類科	2.金門文史	1.專門科目			—
資訊專長	3.數學	2.教育專業			實機操作

(一) 教學演示：演示前 30 分鐘抽取教學單元並進準備室準備，教學演示必須以個人抽取之單元試教，否則不予計分，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各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說明如後：

	類 科	教學演示範圍
正式合格教師	一般教師	康軒版語文領域—國語
	英語專長	康軒版語文領域—英語
	一般體育	康軒版健康與體育領域。
	專長體育(桌球)	該項目類別訓練法為主之教學。
	視覺藝術專長	康軒版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專長	康軒版藝術與人文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3 至 6 年級程式設計教學課程
	特教專長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等。

(三) 實機操作 (資訊教室進行)：僅資訊科技類科需加考，操作時間 60 分鐘，題目範圍為作業系統管理與設定、應用程式安裝設定、網路管理、

資訊安全、辦公室軟體、程式設計及多媒體製作。

三、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一) 教學演示進行程序如下：

1. 每位應試者依複試抽籤順序，由試場人員於試教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唱名。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2. 試場人員協助應試者抽取教學單元（主題）並給予教材內容影本，應試者隨即進入準備室準備。
3. 準備室備有藍色原子筆與空白 A4 紙張，考生僅可自備筆類入準備室，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4. 應試者準備 30 分鐘後按試場人員指示離開準備室，並就應試準備位置等待應試。
5. 依序進入試場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計時自演示者踏入教室時開始計時，每人限時 12 分鐘，至 10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教學；12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演示並離開試場。

(二) 演示時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或「板書」方式進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可以「說明」方式進行。

四、口試注意事項

- (一) 每人限時 10 分鐘，至 9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口試；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 (二) 請自備 5 份簡歷供評審參閱，每份簡歷限 A4 紙 2 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嚴禁攜帶其他檔案或資料。

五、電腦實機操作注意事項

- (一) 應試者於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40 分報到後按試場人員指示離開階梯教室，並就應試準備位置等待應試。
- (二) 考生僅可自備筆類進入試場，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 (三) 監考人員於應試 55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6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六、分數比率

科別 類科	初 試 20%					複 試 80%			總分
	基礎科目			專業科目		教學 演示	口試	實機 操作	
	國語 文	金門 文史	數學	教育 專業	專門 科目				
一般教師	5%	1%	4%	10%	—	50%	30%	—	100%
專長類科				3%	7%			—	
資訊專長				30%	20%	30%			

七、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二）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三）基礎科目成績較高者。
-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六）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七）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八）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柒、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 一、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公佈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
- 二、對試題答案有疑義的考生請於答案公佈後 3 小時內（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將疑義考科、題目（如附件 7：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金門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082-332024 提出疑義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 三、成績查詢：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起，至金門縣教師甄選報

名系統（網址：ta.km.edu.tw）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玖、初試成績複查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者，於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初試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拾壹、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 一、正式合格教師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前公告。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名單以在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公佈者為準，以上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需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確認會議通過後生效。成績單並個別以掛號函件寄達。
- 三、成績查詢：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起，可至金門縣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ta.km.edu.tw）查詢個人複試成績。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者，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參、甄選分發及介聘

- 一、國小正式合格教師公開介聘作業訂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階梯教室辦理，獲正取、備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附件 2）到場分發，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介聘方式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三、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參加公開分發。
- 四、金門縣 111 學年度各國小於分發日後如有正式教師未報到之缺額，則彙整各校缺額後，由備取人員中依成績順序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點前（星期五）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1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國小正式合格教師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攜帶（1）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2）合格教師證正本、（3）最高學歷證書正本、（4）體檢表、（5）錄取通知（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應聘學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拾伍、起薪日

正式合格教師起薪日為 111 年 8 月 1 日。

拾陸、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若在離島地區（含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初聘六年內異動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者，仍屬初聘教師，需在新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拾柒、申訴事宜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35977 轉 201，或致函：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12 號（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拾捌、附則

- 一、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金門縣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請參加考試人員務必遵守。
- 四、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應考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準備區及試場，否則按准考證所附試場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五、筆試以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若因使用不當致電腦無法判讀，後果自行負責。
- 六、應考人員凡有一科零分者，均不予列冊聘用。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除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外，並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甄選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附件 10。
- 九、經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致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十一、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1 年 8 月上旬辦理（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配合國家防疫政策，「111 年中小

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以線上方式進行。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十二、本簡章經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

十三、如遇緊急或突發狀況，由承辦學校先行處理，事後再由甄選委員會追認。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承辦學校：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12 號

電 話：082-335977#201 傳真：082-3320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	正式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體育(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專長(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未經錄取正式合格教師，願意接受代理教師列冊)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原服務學校 (無則免填)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行動：	身心障礙證明 (在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師培機構：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預定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國小教師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複試收費核章			

報名表於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列印核對無誤後簽名。

報名序號：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介聘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4、切結書（一）

切 結 書 （ 一 ）

本人報考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介聘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5、切結書（二）

切 結 書 （ 二 ）

本人以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三）

本人報考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已具有國小教師資格，因本人已取得 尚未取得複檢初審合格證明書，先行同意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通過複檢且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未取得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7、試題疑義申請表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請簽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題號	
公布答案是 ()，個人認為答案是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建議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2-332024，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試題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khes.km.edu.tw>)。

附件 8、成績複查申請書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目	成 績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複查科目名稱請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機操作(資訊專長)		

※有關成績複查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應親自簽名。
- 二、初試(筆試)成績複查，於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複試(教學演示、口試、實機操作)成績複查，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9、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不用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例如：陪考人需求)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前傳真至 082-332024。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 請各應考者安心應試, 惟於甄選期間(初試、複試)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一、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 不開放試場參觀。初試當日 8 時 10 分開放入校,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請應考者提前到考場學校準備應試; 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準備應試。

(二) 進入考場學校全面配戴口罩

1. 應考人進入初試及複試考場學校, 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 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 禁止進入考場學校, 請應考人自行負不得應試之責。
2. 參加初試(筆試)應試期間, 未配戴口罩者, 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參加複試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口試應試期間內, 得不配戴口罩, 應試完仍應戴上口罩。
3. 參加初試(筆試)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 查驗身分時, 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 經檢驗後戴回。

(三) 進入考場前, 全面量測體溫

1. 所有應考人進入考場前, 必須配合量測體溫, 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2. 經量測後, 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者, 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 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 或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 或自主防疫得外出之應考人, 應依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限初試, 複試不得應試)。
3. 進入「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 需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四)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參加初試及複試時，均應分別具結自行列印之「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0 之 1），並於考場學校入口處繳交，始得進場。

（五）不開放陪考

1. 為避免人潮群聚，初試及複試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學校陪考。
2. 請各應考人甄試當日憑准考證進入考場。
3. 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填寫「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0 之 2）提出陪考申請，申請陪考親屬以一名為原則，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上述切結書傳真至 082-332024，或電子郵件寄送至 liang520@khes.km.edu.tw，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電話：082-335977 分機 201。
4. 應考日請出示審核通過後回傳之複本，未出示者，試區得拒絕陪考者入場；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體溫量測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六）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1.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2. 初試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開啟試場前門、後門(因試務工作考量，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後開啟後門，考試結束五分鐘前關閉後門)，試場所有窗戶，以每扇窗各開啟約 10 公分(約一個拳頭寬)為原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1.5 公尺以上為原則。

（七）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1. 應試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查證屬實，取消應試或錄取資格。

二、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參加初試或複試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並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11)，併同佐證文件，以掛號寄至本縣金湖國小(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12 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 liang520@khes.km.edu.tw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本縣金湖國小教務處梁主任，聯絡電話(082)335977 分機 201，逾期不得申請(郵戳為憑)。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金門縣政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附件 11、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體育（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專長（身心障礙類）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500 元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繳費證明。 2.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土地銀行帳戶 免扣手續費)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郵局)帳號：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p>		
【審核欄】(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 人	會計	單位 主管

備註：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並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初試：111 年 7 月 16 日以前，複試：111 年 7 月 18 日以前)下載填列「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11)，併同佐證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校(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12 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 liang520@khes.km.edu.tw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金湖國小梁主任，聯絡電話 082-335977 分機 201，逾期不得申請(郵戳為憑)。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報名費轉帳證明黏貼處)

轉帳證明分類如下：

- 1.一般 ATM：請黏貼報名費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 2.網路 ATM：請印出報名費「轉帳成功畫面」後黏貼。
- 3.臨櫃繳款：請黏貼「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之收執聯」。
- 4.若無以上憑證，請填貼已列出報名費轉帳成功扣款之存摺影本，或請銀行開具證明。

請浮貼考生指定帳戶影本

(土地銀行帳戶免扣手續費)

附件 12、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類科：一般教師 英語專長 一般體育專長 資訊科技
專長體育（桌球） 視覺藝術專長 音樂專長
特教專長（身心障礙類）

達精熟級之學科	線上登錄 (請考生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國語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合計	加____分 (每科 0.5 分)	加____分 (每科 0.5 分) 核章：

備註：

- 一、加分資格：「報考本縣所開國民小學各類科教師之考生，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於 108 至 111 年度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 二、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精熟科目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達精熟級之證明書（尚未取得證明書者，請上傳成績單，惟複試報名時仍須審查證明書正本），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三、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於 108 至 111 年度尚在有效期間內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核人員審查。

應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A、資訊專長教師補充說明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訊專長教師 甄選補充說明						
報考資格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2. 符合上述且具資訊、網路管理專業知能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者。				
試別	日期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分數比率	備考
初試	7/1 (五)	1. 基礎科目	09:00-10:00	6 月 30 日公告 初試考場與座 位表	20%	
		2. 專業科目	10:40-11:40			
複試	7/3 (日)	1. 教學演示	08:50 起	7 月 2 日公告 複試時間與地 點	50%	
		2. 口 試	10:30 起			
實機 操作	7/3 (日)	電腦實機操作	14:00-15:00	資訊教室	30%	
合計					100%	

附則：

一、注意事項

- (一)初試合格者，應考人應親自至現場參加複試資格審查，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空出之名額不進行遞補。
- (二)資格審查時間：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月 30 分止，資料不齊者，須於下午 5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三)資格審查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
- (四)繳費方式：資格審查時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 (五)實機操作考試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創新樓資訊教室
- (六)實機操作應考人請於 111 年 7 月 3 日下午 1 時 20 分抵達金湖國小階梯教室報到，下午 2 時至 3 時進行電腦實機操作。
- (七)實機操作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均依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辦法辦理。

三、錄取後調動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辦理。

四、實機操作考試聯絡人員:082-335977 分機 201 教務處梁主任、082-335977 分機 801 人事陳主任。

代理教師候用意願調查表

本人報考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僅參加初試，
願意接受代理教師列冊候用，並於 11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繳交本調查表。擬遴聘之
學校須辦理口試及試教，達錄取標準(各校自訂)者始得聘用。。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填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